

##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[2017]第155号，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该函对公司于6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〈关注函〉的回复公告》部分内容表示关注，要求公司认真核查有关事项并做出书面说明。

收到关注函后，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做出回复，现将关注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孟凯称：“未来12个月内，目前没有涉及公司业务、人员、权益变动、重大资产重组等方面的计划”。请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对相关表述进行修订，不得使用“目前没有”、“暂无”等模糊性表述；同时请说明是否构成承诺事项。

回复：

### 1、关于向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函询后的回复情况

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向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发出询证函，请其就相关回复表述修订事宜进行核实。公司于6月20日收到孟凯先生《关于深交所〈关注函〉的回复》，函称：“本人承诺，未来12个月内，没有涉及公司业务、人员、权益变动、重大资产重组等方面的计划。”

二、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、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或与上述事项相关的策划、商谈、意向及协议等情况；如否，请你公司根

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再筹划上述事项。

回复：

1、关于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函证后的回复情况

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询证函，请上述人员认真自查有无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、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或与上述事项相关的策划、商谈、意向及协议等情况。截至本回复日，公司已收到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《关于深交所〈关注函〉的回复》，上述人员的回复均表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、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或与上述事项相关的策划、商谈、意向及协议等情况。

2、公司自查是否存在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及相关承诺

如上题孟凯先生回复所述，其在未来12个月内，不存在涉及公司业务、人员、权益变动、重大资产重组等方面的计划。另，根据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函证回复内容所述，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、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或与上述事项相关的策划、商谈、意向及协议等情况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六款之规定，公司作出如下承诺：

“自本回复披露之日起，三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、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。”

三、其他你公司或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认为应予以说明的事项。

回复：公司、控股股东孟凯先生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备查文件：控股股东孟凯先生《关于深交所〈关注函〉的回复》，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《关于深交所〈关注函〉的回复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1日